

附表

鄉鎮市區公所消費券發放作業中心員額配制表
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註
主 任	簡或薦任	一	一、主任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，其主任一職由副市長、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；未置有副市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，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，由民政課長兼任。 二、副主任二人或三人，一人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副市長、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，一人或二人請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。 三、執行秘書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課長兼任；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，仍應兼任執行秘書。 四、幹事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人口數計算，其設置基準如下： 1、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，九人。 2、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，十人。 3、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，十一人。 4、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，十二人。 5、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，十三人。 6、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，十四人。 7、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，十五人。 8、二十四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七萬人者，十六人。 9、二十七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，十七人。 10、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五萬人者，十八人。 11、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，二十人。 12、四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者，二十二。 13、四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，二十三人。 14、五十萬人以上者，二十五人。
副 主 任	薦 任	二～三	
執行秘書	薦 任	一	
幹 事	薦或委任	九～二十五	
合 計		十三～三十	